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建字第22號

原告 吳榮麟即辰鴻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

被告 岳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偉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4條及第26條規定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並應以文書證之，是當事人已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間訂立「歸仁營區綜合大樓新建工程」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因被告無故遲未清償應工程款，爰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。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，因履約而生爭議，兩造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足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涉及所衍生之法律關係，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再者，原告起訴請求之追加工程款項，乃原告施作系爭契約之工程項目過程中，所生追加工程項目，屬系爭契約之追加，而非另一新成立之獨立工程契約，自有系爭契約第14條合意管轄條款之適用。此外，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

01 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  
02 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  
03 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  
04 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  
05 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
08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
13 書記官 陳瑩萍